

# 法律



# 關於中國家庭、血親及婚姻某些龔方面的探討\*

李淑華\*\*

中國格言：“四海之內皆兄弟也。”

1. 西方人學習中國文明時，除了有迷惑和好奇的感覺外，到今時今日，還有另一種主流感覺是，當面對一個巨大而又具有幾千年歷史的中國時，他們覺得將會遇到無盡的困難及無把握的擔憂。

的確，出現一般幾乎普遍的趨向去評估有悠久歷史的中國，它那長久及深奧的藝術，豐富的思想以及它的封建皇朝文化。另一股普遍傾向是認為，在十五紀之前，中國是一個不受外來影響，完全封閉的國家社會，發展形成了一個與西方國家社會完全相反的社會觀。

但這種說法是否真的呢？在受到希臘拉丁文化影響及繼承了亞里士多德思想的西方人，有誰膽敢可以說，他們可以毫無困難地、能準確地理解中國多方面的文化特色呢？

是否那一段中國同外界隔絕但在歷史長河中是一段很短的時期，以及有時它和周邊國家和平相處的時期可以決定一個相似的感觀？

回答這些問題是複雜的。

但我們可以肯定的是：中國雖然約藏在冰川高原，無邊際大草原及大沙漠之後，並由公元前221年建造的萬里長城保衛著，背向其它世界。加上在它長久歷史中，擁有一個出眾、堅毅、不屈和原始的首都。就在這樣一個封閉的環境中，國家是很難達到社會、政治及文化方面的進步，但它並沒有偏離一個國際規律，就是透過國際交流和商業活動，大部分國家社會都可以達到相同的進步。

然而，我們怎可以對不同地方的人，有相同的思想文化存有疑問呢？就正如同一身體流著同一血，西方人，東方人，北方人，南方人大家都是人，大家都同樣討論同一個問題：就是怎樣協調本我與自我和外界的、社會的及法律規範的我。

---

\* 作者注：希望透過這編文章完成公共行政雜誌給予我們之挑戰，並為作為2000年7月第四十八期中“家庭、血親關係及不同地方與時期之婚姻”文章之有用描充。

\*\* 法學碩士及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

有人誇大了各個民族之不同，但我們也不應該輕視它。

誰能保證這種情況不就是等於孔子對他的弟子所說的：“吾道一以貫之”呢？

我們不想通過這些初步的研究去隱瞞我們面對的多種困難，我們只想透過有限零碎的文案資料和可信性不同的翻譯文件作為基礎去了解中國獨特的文明。不能接觸自己精通語言寫成的原文案內容，只認識某地方的古老傳統，不同的風俗習慣，多種的民族，廣闊的領土以及全國大約三十個省份和自治區，這種種複雜元素，都是成為中國的障礙，以及不論我們選擇那方面作起點，都難以作一完整的研究。

特別對於我們正分析的問題——家庭是一個社會及歷史問題——，因它的多面性，所以當我們研究一個與西方社會不同的社會時，特別會遇到相當多的困難，甚至在西方文明研究方面，許多對家庭方面有研究的歷史學家也明確地表示：有時是需要透過用一個有豐富文案記錄的社會作比較去補充一個文案資料紀錄貧乏的社會。<sup>1</sup>

II. 可靠的資料顯示，中國自古至今主要是一個農業國，注重大海只是在十五世紀初葉，由短暫的海上遠征開始。

自遠古時代以來，中國人對大自然的熱愛，人與環境之間的和諧，追求快樂的家庭生活可從他們所製造的銅器，他們的圖畫及思想中表現出來。

古時中國的聖人、學者道出了五種人類關係的哲理：父子關係，兄弟關係，夫妻關係，朋友關係，君臣關係。

正如我們所見，在這些關係當中，家庭的關係佔了大部分，但有些古時的學者主張多一種關係——師徒關係。他們用以下的比喻來證明這個關係應獨立於其它的關係：“中國的古老樂譜中，鼓同其它五樂有特別關係，但少了它就沒有任何和諧的樂奏。水同其它五色有特別關係，但少了水，這五色不能表達出來。學習與五種感官沒有特別關係，但少了它五感官不能協調。老師排行在五種情感之外，但少了他，人類關係就會離開它本身的作用。”<sup>2</sup>。於是，師傅等同於社會關係之總指揮。

然而，想要知道中國社會組織的形成，其中家庭關係是它不可少的組成部分。對於中國社會組織之形成，我們必須把它的起源追溯到遠古時期，其中我們一定要注意孔夫子<sup>3</sup>的政治哲學理論，因他的理論在中國社會流傳時間長久，抵住過很多嚴厲的抨擊。<sup>4</sup>

他思想理論的精粹是基於一個宇宙秩序，獨立於任何宗教理論，它表現在一個天、地、人互相作用的關係。天、地遵從不變的定律，相反，人就可以主宰他們自己的行為，世界宇宙的平衡及和諧都取決於人的行為。

所以，在一方面，需要人和自然界之間有一個和諧，要留意一年四季的變化及星體的循環，根據這些四季變化的星體的位置來進行自己及公眾之活動。在另一方面，人與人之間要有一個和諧也是很重要的，應該時常將人與人之間的協調，避免

1. James Casey 著“家庭之歷史”1998，第十九頁，Telma Costa 翻譯，里斯本“Teorema”出版。

2. Mons. Fultou Sheen 摘錄於 C. H. Wu 所著“由儒家思想到天主教的教義”的前言。

3. “漢語羅馬化稱“Kung Fu-tzi”。

4. 在新儒家思想時期之後，一個最為抨擊儒家思想時期是在一九七四年春天反對林彪運動的時期。

將爭吵放在第一位。要達到所有這些要求，一定要將權威思想及強制思想的教育樹立起來。

但孔夫子主張另一種思想是，保持一個以家庭為單位的國家。而家庭就是由一個分階級、有權威的家長領導著，這種家庭組織的形式也成為國家本身組織的形式。<sup>5</sup>

孔夫子（公元前551 – 前479年）的弟子當中，特別是孟子，他繼承及批評了孔夫子某些理論之後，曾試圖系統地總結孔夫子的道德思想系統，我們可將它比喻為兩個同心球，一個較小內同心球表示家庭關係，它有三個互相垂直的軸，一條垂直軸兩條平面軸。在垂直軸的上端點標示著“父母”（繁殖者），而在垂直軸的下端點標示著“子女”在兩平面軸的各端點標示著“兄弟”，“姊妹”，“丈夫”，“妻子”。在另一個較大的外同心球表示社會關係，它將家庭關係融匯和擴大，在這較大同心球中，將那兩條較小同心球的相互垂直軸延長，垂直軸（繁殖軸的延長），在它的上端點標示著“君主”，下端點標示“臣民”；另一條平面軸（兄弟軸的延長），在它約兩端點標示“朋友”。

這五種生活關係體現在古時中國社會，一個以自然道德觀及階級思想組成的封建帝國。之後，在無數個世紀中，這些關係思想對中國的意識形態有很大的影響，在某程度上也可說明現代中國文化的特徵。

因此，我們認為再詳細地分析每種關係對我們所研究的主題是有所幫助的。

Ⅲ. 在中國，關於父母與子女之關係，同其它文化有所不同，古時中國人著重子女對父母的責任義務多過父母對子女的責任義務。據說，有一天孔夫子對一統治者說了以下一哲理，“一個真正的大丈夫，孝順父母要如奉獻給上天一樣；奉獻給上天要如孝順父母一樣，因父母是上天的代表。”

偉大的哲學家及倫理學家孔夫子藉此說明子女孝順父母是所有美德之源，仁道（正如我們要互相仁愛）是包容所有美德的最終美德。<sup>6</sup>

孔夫子告誡，人有了自己的修養之後，應首先管理好自己的家庭，然後才去管理自己的國家。

儘管這些教訓發生了變化，但後來在孔夫子的追隨者中，出現多種派別，它們強調不要仁道，只要孝道的美德（原因是我們的身體是從父母的身軀轉化而來，我們怎可膽敢同父母作對呢？），即使後來孔夫子的家長主義被神化，但世代以來，都維持著以家庭為中心的思想。<sup>7</sup>

根據某些講法指出，家庭方面發生了變化，這些變化表現在孔夫子的弟子，孟子的媽媽的思想上，她說教育孩子首先從母親懷胎時開始。

---

5. 在1988 / 89及1989 / 90年度澳門大學法律本科第一學年的學生在他們的比較法學中，對於中國法律在現代法律系統中定位，這個題目我們有詳細說明。

6. 參考 Wilfred Burchett 所著“中國——另類生活”，Europa - América（研究及文獻），João Santo 譯，1975年7月。

7. 在許多中國現代社會現實派的著作中 我們可以容易找到關於孔夫子思想的想法。他的思想，古代只適用於領導統治階級，現在都可適用於所有人，特別是有關真正地建立民族生產工作方面的思想。

在這個時代，家庭承擔著教育兒子的功能，孩子在家庭中成長，在家庭中接受傳統思想的基礎教育。

但無論在政治及意識形態上，中國在二十世紀發生了深刻的變化，以及幾個中國的革命時期對社會及家庭的影響非常大。中國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開始追求一種新的生活方式，也就是一種有質素的生活。<sup>8</sup>

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在受到蘇聯影響下的第一階段中，家庭的作用被認為傾向於太過個人化及在分工層面上表現得不夠組織化。

所以在這時期，國家就完全地承擔了教育孩子及青年人的責任，家庭在這方面變得完全沒用，因為新的意識形態需要灌輸傳授給青年，於是政府就成為擔當教育年青一代的責任。

但沒多年之後，中國的領導人意識到家庭權威的推毀會帶來當局權威的削弱。於是，毫不猜疑地執行傳統的政策，又同時考慮到一個強國不可忽視出生率問題，於是再次讚頌“偉大的母親”及在基礎教育方面<sup>9</sup>，父母的權利已不再被抨擊。同時，無論在一九五零年的法律，或者在一九八零年的法律都清楚地規範著有關的權利。在一九八零年法律第十五條規定，“父母有義務撫養及教育子女。”在第十七條規定父母有權利及義務教導及保護他們未成年的子女。

除了這些規定外，兩項法律也定義了在離婚時，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及撫養，行使親權等問題的規定。

IV. 關於兄弟之間的關係，在中國人的傳統思想上認為兄弟正如手足。兄長高於幼弟，要親切地、呵護地保護著幼弟。與此同時，幼弟就要以一種親切尊重的態度去對待長兄。

透過過去的文獻記載，特別是那些普遍認識的詩歌的描述，使我們知道中國人的團結思想。在家庭生活當中，兄弟之間經常互相幫助及團結。這樣，在有需要的時候，可以互相幫助去抵抗家庭生活關係以外的侵犯。

即使兄弟各自結婚及成立了自己的核心家庭<sup>10</sup>，但他們依然每年都互訪數次。這樣做的目的是表達他們在人生中享受兄弟之情及快樂。

儘管有時這些思想在實際生活中不被遵從，但經歷了許多大的轉變仍能留存，因此能幫助我們理解中國家庭關係的特點。

V. 現在我們來探討一下有關婚姻及夫妻之間的關係：

1. 分析夫妻之間的關係及婚姻生活中經常出現的問題需要我們系統地去了解舊中國結婚的儀式，因這儀式是一代傳一代的。

---

8. 在Wildfred Burchett 的著作已引用的表述，它的原作是，“中國，高質生活。”

9. 在一九五八年建立人民公社，當時稱為“大躍進”，特點是大團結及安定。這樣，使到許多孩子及青年避免受到幾年的上山下鄉之教育。

實驗室，工場，小學，中學及技術性學院為人民公社的一部分被建立起來。因此，孩子及青年人能在自己家庭中生活，在一個社會安定及有團體及集體精神的環境中成長。

10. 關於核心家庭的定義，我們已在這雜誌的上期中“家庭、血親關係及不同地方與時期之婚姻”文章中提及。



在一個有根深蒂固傳統思想及幾千年風俗習慣的文化國家裏，認識怎樣籌備及舉行婚禮儀式是唯一方法去理解婚姻的演變。

以前，在中國農村裏，婚姻通常是由父母親作主，在孩子年紀小的時候，已為孩子選定未來的伴侶。父母親以口頭協議的形式為子女選定未來的新郎或新娘，待子女達到適婚年齡便會結婚來履行協議。

但是，在這個口頭協議之前，是需要由未來新郎的父母來進行某些工作，就是召集親戚去開會決定在自己的地區中選出未來新娘的事項。

如果在選擇未來新娘時出現困難，就會邀請一個媒人介紹另一個地區的女孩子作為未來新娘。

在口頭訂婚前期，未來新郎完全沒有決定權去自由選擇自己喜歡的伴侶，因為婚後，他可以自己決定去娶自己喜歡的女人做妾侍。

對於新娘，當通知她的婚姻決定之後，她將不踏出家門半步，以及開始進行由親戚及女性好友陪隨著的至少三天三夜的哭悲，以表示她的疑慮及擔憂家人。新娘的擔憂主要是集中在將來的丈夫身上以及擔心未來婆婆對她不好，因根據傳統，媳婦要尊重及服從婆婆，因她在家中地位是崇高的。

在古時，新娘的母親接受親戚們送來的禮品，這些禮品可以是物件或金錢，只有在很富有的家庭，新娘才有帶嫁妝及物業出嫁。

而在婚禮進行前，新郎會送一份已商議好的現金給新娘家作為禮品，之後，新娘的父母就用這筆錢作為支付酒宴的費用。只在富有家庭，新娘父母在這個時候會花費相等於新娘繼承部分的金錢，因為在那個時期，中國的法律是將女人從繼承名單中排除的。

在婚禮前夕或當天，用所有送給新娘的禮品作一個送婚會，這些禮品是將會帶去新郎家中。

在新人各自家中的客廳，一定要擺放一個銅制的香座，用作插放香去拜祭祖先，而這種拜祭在中國人心中是很重要的。

進行婚禮時，新娘是由一名家僕背著離開家門，意思是表示因要出嫁了而暈倒。新娘就這樣向親戚及朋友辭行，而他們就手握著米向新娘灑去。之後，在迎親隊伍後面，新娘就坐在一個由新郎預先用花朵鑲好的花轎上。這個花轎由十幾個轎夫抬著，用來接新娘的，新娘是由她年幼的弟弟或表弟陪著送行。

整個婚禮儀式中，最重要的顏色是紅色。而迎親隊伍的人的衣著，包括那些沿途吹樂的樂手全都是身穿紅色的衣裳，只是那個花轎是染綠色的。在迎親隊前面，媒人就帶著記錄兩家人的簿冊。

新郎家中還舉行些儀式，而這些儀式對我們認識中國人的家庭觀念是非常重要的，用茶來招待新娘的弟弟，新郎及新娘齊齊跪在祖先靈牌前拜祭祖先。

第一天的婚禮儀式是在宴客酒會之後結束，邀請客人來飲喜酒是因為表示客人對一對新人恭賀及作為婚禮的見證人。同時，新人會換上多色彩的衣裳宴客。

在婚禮的第三天，正如要表示連結兩個家庭，婚禮的儀式就轉為同新人的家人有關了，不但新娘要探訪她的父母，新郎也要同岳父岳母一起用膳以及向他們致敬。

在這種互訪之後，兩家人就名正言順地成為親家，隨時可以往來了。

2. 在很久以前，要舉行正式的結婚就是要按照上面所簡述的中國人的習慣儀式進行才可以，不需要向宗教或民事當局辦理任何儀式。這個時期，沒有任何官方形式作為結婚的手續，只是由媒人保存著一簿冊作為結婚的紀錄。

但是，根據中國風俗習慣建立的婚姻一代傳一代，到了今天，婚姻的法律有效性已經由有關當局來確定<sup>11</sup>。

即使在近代革命時期之後，婚禮儀式有了不同程度的變化，但很多重要儀式還是保傳下來。

直至今今天，中國純正的傳統還是繼續被尊重，其中某些原因可能是因儒家思想的影響。

3. 但在舊中國時，婚禮的規矩，除了要遵從風俗習慣的儀式之外，還需要遵從某些要求。

我們想說明的是，新娘及新郎可能存在某些親屬關係而阻礙他們結婚的可能性。就是無論他們兩人之間的親屬關係有多麼遠疏，不允許同姓的男女結婚。

根據某些歷史學家的記敘，公元前1122年的朝代，它的第一個皇帝做了一部儀式法典，規定禁止同姓的男女結婚，否則將會面臨處罰。

有一件令人好奇的事，就是在村落祠堂廟宇中有年代久遠的族譜，記錄每個家族的淵源。在人出生的第一天，父母為子女選姓名，姓名通常由三個漢字組成：第一個字是姓，之後兩個字是自己的名。

查閱祖宗家族譜是很容易得知新人之間是否存在某些被禁止結婚的親屬關係。

4. 在二十世紀四十年代，共產戰勝了國民黨之後，誕生了新的制度。在新制度起初的幾個月裏，出現了新的價值及新的觀念；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及法規，目的不單是為了搞活經濟，同時也對社會產生了很大的改變。

因此，1950年制定了婚姻法，同年5月1日生效，之後，這部婚姻法在幾十年中成了結婚的基礎準則。

據可信的消息說，“在這部法律生效期間，它反封建的條文比主張自由主義的條文多及實施得好。例如——離婚比二十年前更困難，因為夫妻是被要求排除個人的爭議去服務社會主義（這樣，不可置疑地結合了舊社會的道德觀和新社會的道德觀）。雖然有法定的適婚年齡（女人十八歲，男人二十歲），但實際上透過傳統及多種外部壓力，結婚的年齡至少被推遲到女人二十五歲及男人二十七歲。”<sup>12</sup>

11. 在澳門，這種中國風俗習慣建立的婚姻得到了法律有效的保障。根據十二月三十日第61 / 83 / M號法令通過的民事登記法典所規定，以中國風俗習慣所訂立的婚姻可以作登記。之後，三月十六日第14 / 87 / M號法令通過民事登記法典修改了這種情況。在這法令的序言部分廢止了某些結婚形式的法律有效性，只是允許那些根據本法典生效之前，用中國風俗習慣進行的結婚，以及它的舉行需要按照本法典的規定來證明方可以作登記。

12. 擇自Centelha, Coimbra, 1979年, Gilbert Padout的作品“中國的法律意識形態”中第2425頁。



1950年的婚姻法，之後它被1980年的婚姻法所取代，後者已經制定了民主的婚姻制度，大家可以自由選擇伴侶，規定一夫一妻的婚姻，夫妻權利平等，保護婦女及兒童的利益。該法第一條是反對封建婚姻，因這種婚姻是基於男性高勝於女性的思想及不照顧到子女的權利而建立的。

還有，1950年婚姻法的第二條就禁止，“重婚，納妾，童婚，干涉人家的婚姻及借婚姻索取財物。”

該法的第三條就明確定明婚姻是一種“合同”，訂立婚姻同時需要合約雙方自主同意才可，第三者不可以干涉及強迫他們簽訂合同；第五條就規定男性的適婚年齡是二十歲，而女性是十八歲以及指出禁止親屬關係聯姻（這方面引用中國的風俗習慣），還有規定某些病可導致一個人不能成婚。

同樣規定婚姻登記是強制性的，由新婚夫婦居住地方的行政當局負責登記。平等地制定了夫妻之間的權利及義務，規定他們之間相互有繼承權以及訂定可以透過協議及爭議形式離婚。

1950年婚姻法最後一條文規定，在少數民族聚居多的地區，當地的政府可以根據當地婚禮情況修改及增加某些條文去照顧少數民族，但在這些條文生效之前必須經政務院追認才可。

正是鄧小平當政的時候，由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頒布於1980年9月10日，在1981年1月1日正式生效。

這新法的規範更詳細，成為家庭關係及結婚的指導行為（第一條），在這法中我們可以找到某些來自於前法的原則，正如，自由選擇伴侶；一夫一妻制；夫妻平等；保障婦女及兒童的權利（增加了保障年老者）；禁止重婚以及第三者干涉結婚的決定。

這法律也從新規定強制對夫妻進行家庭計劃生育（第二條尾部及第十二條），增加這條文的目的是減少出生率，於是也把男性及女性的適婚年齡分別增至二十二歲及二十歲，同時在第五條中明確規定退婚及遲生孩子是應該鼓勵的。

1980年婚姻法同樣很清楚地表明承認，當結婚登記之後，根據夫妻雙方協定，妻子可以成為丈夫家庭的成員，同樣丈夫也可以成為妻子家庭的成員。

最後，這法比前法還有一創新的規定，就是規範有關夫妻的財產關係以及收養未成年兒童的情況。

雖然這部法律訂明有關不履行本法的罰則——“根據本法及每特別法的規定（第三十四條）”——，但事實上很多客觀因素影響，令到很難百分之百，持續及普遍地實施有關的規定——特別是地理困難，民族眾多，每個地方不同的風俗習慣——。據報告，在內陸很多地區，將傳統的婚姻變成利益婚姻（例如，以給予好差事以及利益去代替禮品及金錢的婚姻）<sup>14, 15</sup>。

13. 然而，這種情形發生在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正是代表著這法的規定要求。Wilfred Burchett 指出，當時年青人對結婚的態度是消極的。“當要求他們儲蓄金錢以作結婚所用時，他們通常的答案是這樣：“我還年輕，有很多時間去思考準備”。社會上的壓力通常是傾向於晚婚，一是為了

VI. 中國在這個要求現代化的時代，公佈了規範家庭關係方面的新法規，從這個分析中國的家庭關係中可以得出以下重要結論，對於中國社會關係或家庭關係在各方面的具體發展情況都很有困難或甚至不可能普遍化。

由於東部沿海和內陸地區的發展有著巨大的差異，內陸地區的人民互相隔絕交往，有些原因是由於高山和深谷所造成，因此，種種自然障礙阻止他們之間的交往，引致在中國國土裏有著不受外界影響的、較傳統的及自我封閉的地區。

在我們的文章標題沒有指明我們研究對象的時限，現在我們是否應該將這時限往前推向呢？

---

反對童婚。二是為了阻止人口增加。花費大的婚禮及送豐厚禮品的婚禮已過時了。”——摘自已引用的作品，第二百九十頁。

14. 正如之前的注解所說，這類的行為經常被1974年春天反林彪及孔夫子的運動時所舉報。

15. 參看已引用Gilbert Padoul的作品。